附件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1、施工单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洛龙区翠云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 的 洛阳市洛龙区翠云路街道办事处洛龙区翠云片区水系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9-410300-04-01-29688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洛龙区翠云路街道办事处洛龙区翠云片区水系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9-410300-04-01-296882）（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洛阳鼎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57.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7.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洛阳鼎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01 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填报（不属于则不填报），联合体成员可签字、盖章后附扫描件。

2、设计单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洛龙区翠云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洛阳市洛龙区翠云路街道办事处洛龙区翠云片区水系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9-410300-04-01-29688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洛龙区翠云路街道办事处洛龙区翠云片区水系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9-410300-04-01-29688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3065.6万元，资产总额为2258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01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填报（不属于则不填报），联合体成员可签字、盖章后附扫描件。